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核數師

股東週年常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 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190,309,686 (100 %) | 0 (0.00 %) |
| 2.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190,309,686 (100 %) | 0 (0.00 %) |
| 3. | (A) 重選羅廣志先生連任為董事。 | 189,955,932 (100 %) | 0 (0.00 %) |
| | (B) 重選羅啟耀先生連任為董事。 | 190,279,686 (100 %) | 0 (0.00 %) |
| | (C) 重選區熾明先生連任為董事。 | 190,279,686 (100 %) | 0 (0.00 %) |
| 4.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職位，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完結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90,309,686 (100 %) | 0 (0.00 %) |

| | | | | |
|--|-----|-----------------------------------|-------------------------|--------------------|
| 5. | (A)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190,309,686 (100%) | 0 (0.00%) |
| | (B)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189,630,126 (99.64%) | 679,560 (0.36%) |
| | (C) |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 | 189,630,126 (99.64%) | 679,560 (0.36%) |
|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常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2.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股東週年常會之投票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梁學濂」)已退任，且於股東週年常會其任期屆滿時並無提出重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就有關大信梁學濂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接替退任之大信梁學濂，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謹此機會就大信梁學濂過往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丁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